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点以通讯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。实际出席 3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，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双方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《盈利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安排，公司应积极督促重组交易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，维护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